

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文件

湘开大老年教育学院通〔2025〕0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学员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科室、教研室：

《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学员管理办法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学员管理办法

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

2025年3月27日



附件：

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学员管理办法

老年教育学院为了给学员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和服务，提高老年教育的质量和效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员基本信息管理

第一条 为做好学籍管理，掌握老年学员的基本情况，老年学员报名时要认真填写个人信息，包括年龄、政治面貌、文化程度、主要经历、个人特长、兴趣爱好、身体状况及直系亲属联系方式等。

二、学员行为规范

第二条 学员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热爱学校、班级，弘扬正气，崇尚科学，不参与非法组织和封建迷信活动。

第三条 学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注意个人言行举止，在班级活动及微信群发表言论要符合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学员应尊敬老师，尊重老师的劳动，配合老师开展教学工作，积极配合学院任课教师、班主任和班干部的管理，积极参与支持班委会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学员应爱护学校教学设备和公共设施，不随地吐

痰、不乱扔杂物、不随意张贴，自觉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环境。

三、学籍管理与考勤

第六条 老年大学为每位学员建立学籍档案，记录学员的基本信息、所学课程等。学员在学习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休学，应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。

第七条 学习期间学员应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无故旷课。特殊原因不能来校上课时，要及时向班长或班主任请假，不提倡带病坚持来校上课。

四、课堂纪律管理

第八条 上课时，学员应遵守课堂纪律，手机静音或关闭，不闲谈，不接听或拨打电话，不干扰教师教学，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秩序。

第九条 学员不得调班、串班听课，不带无关人员进入课堂，下课后及时离校，不在教室长时间逗留。

五、学员自我管理与组织参与

第十条 学员应积极参与学校、班级的自我管理，通过学委会、班委会等组织，实现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。

第十一条 学员应积极参加学校、班级组织的各类活动，对班级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为学校发展献言献策。

第十二条 学员应共同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形象，禁止私自串联或组织学员参与校外商业活动，禁止在校内从事商业活动，禁止以学校名义擅自组织学员参加校外活动。

六、安全管理

第十三条 学员应注意个人安全，保管好个人财物，上下楼梯注意礼让，使用洗手间注意安全和卫生。

第十四条 往返学校上课途中，学员要注意人身及财物安全。

七、附则

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学员管理办法的学员，老年教育学院有权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学员管理办法由老年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